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896 号）》，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，称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有资产公司”）认为目前进行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时机尚不成熟，经与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都科技”）协商一致，国有资产公司决定终止向亚都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.81% 股权，并终止相关框架协议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2018 年 5 月及 9 月，国有资产公司两次与亚都科技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，均以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告终。请国有资产公司说明终止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，说明签署框架协议的决策依据是否充分，签署框架协议以来股权转让双方开展的主要工作，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与亚都科技签署相关协议，并说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。

2、根据公告，国有资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集体资产。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股份为集体资产的依据，说明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转让集体资产所需履行的程序及其依据，并说明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前述股权转让作出审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